

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布所用詞彙應與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建議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布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布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不會，目前亦無意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招股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0.30港元及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0.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繳足及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51

獨家保薦人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及(ii)配售初步提呈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予以調整。特別是，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40,000,000股發售股份)。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如招股章程所述在GEM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布外，招股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公開發售股份最高招股價0.3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每手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3,030.23港元。倘最終釐定的招股價低於最高招股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申請人將於二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或之前獲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退還申請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刊發。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及時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1. 公开发售包銷商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瑞邦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227-228號生和大廈9樓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68號互信大廈4樓D室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

2. 公开发售的收款銀行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跑馬地分行	跑馬地景光街18A-22號地下
九龍	美孚新邨分行	美孚新邨第五期蘭秀道10及12號 N26A及N26B舖
	彌敦道 — 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彌敦道574-576號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馬鞍山分行	馬鞍山馬鞍山廣場2樓205-20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招股章程列印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包括首尾兩日)的一般辦公時

間內(i)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ii)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彼等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列印本。

根據所列指示於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 — 日光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www.hkeipo.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白表eIPO**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招股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若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就招股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刊發公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lightpaper.com.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招股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倘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則股票將僅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生效。

不會就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本公司亦不會發出任何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51。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輝先生、楊海通先生及羅健豪先生。

本公布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布產生誤導；及(iii)在本公布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布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布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登載。